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568	說明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56,126,400	RMB	1	RMB	256,126,4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256,126,400	RMB	1	RMB	256,126,4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02490	說明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41,722,000	RMB	1	RMB	541,722,0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541,722,000	RMB	1	RMB	541,722,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797,848,4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568	說明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上月底結存	256,126,4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256,126,4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02490	說明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上月底結存	541,722,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541,722,00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陳永能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仁菋艙斿㫖憌幁虭ポ筡潤异鶲絰畔羺莌勢憕糜秘書徶敆媦憖鄰巕巕徒鰣媤巂徻巖忉掟梴徻涀憉殜市殰币巜樜巟忣膴币梲憉殜市殰币蠻币梢忥捼憉梲巖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